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	3,000,000	0	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0,000,000	280,325	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赵伟东、赵卫明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1,040,000	1,021,651.4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浙江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10,000,000	0	浙江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成立，业务尚未正式开展
合计	-	24,040,000	1,301,976.43	-

注：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基本信息
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288 号 2 幢 32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坤 注册资本：625 万元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何坤为公司的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伟东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 XX 公寓 XXX 号
赵卫明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东园 XX 公寓 XXX 号
浙江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2 号开物创新大厦 1 号楼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何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控股股东：浙江诚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项剑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关联关系：

（1）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震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星震维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2%。

（2）赵伟东为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董事长。赵卫明为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伟东与赵卫明为兄弟关系。

（3）浙江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浙江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0%。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预计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为了保持办公场所稳定，确保租金成本支出稳定，公司向关联方赵伟东和赵卫明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A2 座 1207 的房屋和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的房屋用于办公用途，预计金额分别为 52 万元和 52 万元，合计 104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预计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赵伟东、赵卫明、何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